

彰視新聞自律委員會第3屆第2次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 日 下午 5 點
- 二、地點：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 151 號二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許書維主委、甯慧如委員、林建志委員、蔡江鵬委員、
賴玉婷委員
- 四、主席：許書維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針對民眾反映本公司 109 年 1 月 5 日 6 時至 20 時「彰視新聞」節目意見，本公司提出相關說明

案由：三大一台一「彰視新聞」節目涉及新聞置入性行銷、廣告超秒申訴

辦法：一、針對民眾所申訴內容，經查與事實明顯不符。

二、本公司彰視新聞台成立以來，都堅持新聞自主，善盡媒體的社會責任應遵守自律委員會章規，提供民眾公正、多元以及真實的新聞，在尊重新聞採訪獨立，維護台灣自由民主的價值，進行各種新聞採訪報導。

三、依照貴會所提民眾陳情內容，指出 1 月 5 日新聞內容，彰視新聞台對謝衣鳳有涉及置入性行銷，根據本台當天新聞內容，都以地方重要活動為主，彰視新聞台基於媒體責任，充份宣導地方訊息，採訪包括主辦單位以及謝衣鳳等等地方熱心公益人士，為地方發聲，據實報導，當天新聞多達二十則，內容只有三則謝衣鳳訪問段，並非陳情人所申訴一半新聞，皆有謝衣鳳新聞狀況，本新聞台並沒有新聞置入性行銷情形，陳情民眾所提申訴，實有誤解。

決議：本公司感謝民眾有提意見，未來彰視新聞台仍會以製作

最優質新聞內容，提供民眾最好的新聞服務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

採訪與播製，持續秉持正確的新聞理念，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，塑造自我價值，誠公正原則繼續帶給大眾正確、領先、客觀、詳實的優質新聞。

九、散會：(PM 18:00)